

杜預注：

以桓為太子，故隱公讓而不敢為喪主。

這兩件事，文例正相同。

隱公三年春王三月己巳，日有食之。

**傳**：「何以書？記異也。日食則曷為或日、或不日？或言朔、或不言朔？曰：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也。其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失之後。失之前者，朔在前也；失之後者，朔在後也。」

**案**、《論語·鄉黨》記孔子遇迅雷風烈必變。《易》震卦大象說：  
游雷震，君子以恐懼脩省。

古人敬天之怒，用以自我警惕。《春秋》記錄天地異象，也有敬畏天變之意。傳解則加以分別，以為示異象的是記異，有害於人的是記災，何休注說：

異者，非常可怪，先事而至者。是後衛州吁弑其君完，諸侯初僭，魯隱係獲，公子翬進諂謀。

注解對於記異記災之事，都匯舉實例以坐實為災異之應，言既無根，又大失古人敬戒之意。鍾文烝《穀梁補注》說：

自漢孝武時，董仲舒說《公羊》，於災異百餘事，一一推言其應，而何休繼之。劉向治《穀梁》，傳以洪範，其說時有出入。劉歆又自以其意附合左氏。今見於《漢書·五行志》者，煩蕪歧誤，大約如《史通》內外篇所譏。（卷2頁12）

漢人喜以災異說經，當時風氣固自如此。

其次，經記日食，有不書日、有不書朔、有日朔皆闕者。  
王夫之《春秋稗疏》：

月之朔望，必以日月之食為準。非合朔，則日何由食？  
非正望，則月何由食？此曆法一定不易之理也。

朔望是根據日月交會而定，故日食必定在朔。但曆法行之既久，和實際日月運行的現象，會漸有差距，於是會產生兩種情況：一是曆法還未及朔便日食，一是已經過朔才日食。傳說失之在前、失之在後，便是指在這兩種情形下，則經文不書日朔。桓公十七年十月朔日有食之。《左傳》說：

不書日，官失之也。

僖公十五年五月日有食之。《左傳》說：

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

這也是說官曆失去日朔的準度，故經不書日朔，兩傳的解釋一致。傳「朔在前也」，何休注：

此象君行暴急，外見畏，故日行疾月行遲，過朔乃食，失正朔於前也。

傳「朔在後也」，何休注：

此象君行懦弱見陵，故日行遲月行疾，未至朔而食，失正朔於後也。

何氏以紙上之曆為準，而說日月的運行有時快、有時慢，故或過朔乃食，或未至朔而食。這不但闇於天象，並且也誤解傳義。

隱公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

**傳**：「何以不書葬？天子記崩不記葬，必其時也。諸侯記卒記葬，有天子存，不得必其時也。」

**案**、傳說天子記崩不記葬，似不合經義。據傳說天子崩，諸侯應往會葬，而天子之葬必其時又不書。但文公九年叔孫得臣如京師葬襄王，傳說：

王者不書葬，此何以書？不及時書，過時書，我有往則書。

這裏又說我往會葬則書葬王，可見我若不往則不書葬，便和天

子不記葬之說相乖。何休解釋說：

謂使大夫往也，惡文公不自往，故書葬以起大夫會之。

若如所言，文公不自往而使大夫往，猶書葬王以惡文公，則魯都不使人往會葬時，更應書葬王，以惡魯之無禮才對，但平王崩，隱公並未往會葬，可參見下條所論。又、襄公二十八年十二月天王崩，據何休注中間閏一月，而「喪以閏數」(哀公五年傳文)，則明年五月應葬王，是時襄公方自楚回，則不能往會葬可知，何以經都不書葬王以譏魯無禮？又、周莊王、釐王、頃王崩，經皆不書，且不記葬，傳對於這些又當如何解說呢？

蓋經書葬王，其因有三：一、葬過其時則書，如莊公三年葬桓王，因緩葬書。二、葬不及時則書，如宣公三年葬匡王，以不及時書。三、魯往會葬則書，如文公九年叔孫得臣如京師葬襄王及昭公二十二年叔鞅如京師葬景王。可見不書葬王，並不是必其時不記葬，而是魯不往會葬。《左傳》文公十四年說：

凡崩薨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懲不敬也。

則《春秋》所不書周王崩者，為周不赴告於魯；而王不書葬者，則是魯不往會葬。兩皆怠慢，其為不敬可知。是《左傳》之義為確當明白。

其次，記錄諸侯卒葬，文例也一樣，卒而赴告於魯則書卒，魯往會葬則書葬。傳不達此義，對於諸侯書卒而不書葬的，解釋互有歧異，於是何休注文更是開岔說去，使得文例多端，而無處收斂。這些當分別於各條文下論之。

隱公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

**傳**：「尹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尹氏何？貶。曷為貶？譏世卿。」

世卿非禮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天王崩，諸侯之主也。」

**案**、傳蓋比附文公三年王子虎卒，及定公四年劉卷卒，而說尹氏為

天子大夫。王子虎在文公元年來會僖公葬，故經書其卒，傳說：  
王子虎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  
新使乎我也。

劉卷在定公四年會魯公晉侯等于召陵，故經書其卒，傳說：  
劉卷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我  
主之也。

主謂爲主人以接待賓客，劉卷來會諸侯時，魯爲主人以接待之，故說我主之也。諸侯往周時，尹氏爲主人以接待之，故說諸侯之主也。但是兩文前都有因，而尹氏只是單文，於是傳解爲隱公往會葬平王，而尹氏爲主。但這並非事實，因爲隱公根本不曾往周會葬，則尹氏爲諸侯之主的說法自無根據。毛奇齡《春秋傳》說：

夫平王之崩，甫見經文，其崩在是年之春三月壬戌，而夏四月辛卯即尹氏卒。計王與尹氏其崩卒相距祇二十八日，則此二十八日中，無論隱公不奔喪，即奔，自東魯自成周，此時尚未能達也；即達，亦尹氏隨卒，必不能爲王作喪主也。況《春秋》一十二公並未聞有奔王喪、會王葬者，凡經傳恆例，公出必書，豈有奔喪會葬諸大事，而公出公入不一書者。如以為常禮不書，則在文公九年葬周襄王，遣叔孫得臣如京師，而經特書之，是遣送尚書，況親往也。且隱不奔喪，則在經與傳尤明言之者。經于春三月書天王崩，夏四月書尹氏卒，而于秋則復書武氏子來求賻，亦惟周以天子之崩赴告于魯，而魯漫然無一應，不惟不親往，并不遣卿大夫往，故來求賻，向使公奔喪，則賻之矣，舘之不再求矣，故杜氏註曰：「魯不共奉王喪，致令有求。」是公不奔喪，考之經傳

與是經是傳，各各有據，而公、穀註經而悖經，且造為偽事以實之。

毛氏說隱公不曾往周會葬，已經較然明白。

其次，傳說書尹氏是譏世卿，這與周代封建之制也不合。《左傳》隱公八年眾仲說：

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

《詩·文王》：

凡周之士，不顯亦世。（頁 534）

毛傳：

不世顯德乎也者，世祿也。

鄭箋云：

凡周之士，謂其臣有光明之德者，亦得世世在位，重其功也。

《孟子·梁惠王下》：

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

朱熹注：

世臣、累世勳舊之臣，與國同休戚者也。（卷 1 頁 20）

這都是說大夫可以世祿，有德則並可以世位。故鍾文烝《穀梁補注》說：

大氐古者官人之法，本與封建相輔，故子得世父祿，賢則并世位，其有大功德者，則世世在位。所以貫聯邦家，天子諸侯，實無異制。溯夫〈盤庚〉之誥（謂「世選爾勞，予不絕爾善」），則知周因於殷。迨春秋以來，尤唯貴戚世臣是賴，雖以罪誅，皆不絕世。積貴所在，人望有歸。陳亮嘗言：『孟子以為故國必有世臣，至於不得已，而後使卑踰尊，疏踰戚。使人君皆得魯季友、叔

肸、齊高子之倫而用之，則亦何厭於世臣，而欲求天下特起之賢於不可知之際哉？』愚謂陳氏此論最為明通。設以夫子為政於天下，亦必仰稽前典，俯順時宜，庶姓雖參，世臣自在，作經垂訓，何轉致譏？（卷 1 頁 16）則傳謂尹氏為天子大夫，並譏世卿，皆兩無當於經文之義。

尹氏、《左傳》字作君氏，並說：

不書姓，為公故，曰君氏。

若其字本作尹，則《左傳》隱公五年有「王使尹氏、武氏助之」之文，即知周有尹氏，自無為將尹改為君，故趙坦《春秋異文箋》說：

公、穀作尹亦聲之訛，否則篆文殘脫，當從左氏為正。

顧炎武《日知錄》說：

君氏卒，以定公十五年姒氏卒例之，從左氏為是。不言子氏者，子氏非一，故繫之君以為別，猶仲子之繫惠公也。」（卷 4 頁 13）

又說：

或疑君氏之名別無所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問之。對曰：『君夫人氏。』」蓋當時有此稱。然則去其夫人即為君氏矣。原注：戰國齊有君王后。（卷 4 頁 15）

又、魯夫人卒例都書日，而外大夫卒則例不書日。尹氏卒書日，何休注：

日者，恩錄之，明當有恩禮。

這解釋也不可通。定公四年七月劉卷卒，葬劉文公。劉卷能書葬，比於尹氏不書葬，恩禮豈不是更重，而劉氏卒並不書日。故兩義相衡，應該以左氏之說為長。

隱公三年秋，武氏子來求賻。

**傳**：「武氏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武氏子何？譏。何譏爾？父卒，子未命也。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武氏子來求賻何以書？譏。何譏爾？喪事無求，求�reate非禮也，蓋通於下。」

**案**、傳說經文書武氏子，是譏父新卒，子尚未受爵命而已代其職事。如此解義，似有可疑。《後漢書·陳忠傳》說：

是以《春秋》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閔子雖要經服事，以赴公難，退而致位，以究私恩。故稱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列傳第36頁12）

古者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天子居喪，諒陰不言，而武氏子也居喪，竟派他出使，不能推己及人，似於情理難通。況且王朝豈乏使人？而使一位居父喪、未受爵命的人，行其職事，也不合事理。又、桓公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傳說：

譏父老子代從政也。

兩文相類，而一以爲父死，一以爲父存，也不一致。何休注：

不言氏者，起父在也。加之者，起子，辟一人。

以書不書氏和加不加之作分別，實太過瑣碎。據桓公五年《左傳》說：

仍叔之子，弱也。

左氏之義，子是繫父之辭，父在，故稱子爲童弱。今經文稱武氏子，自然同樣是父在之稱。

其次，傳義譏天子來求舘，「蓋通於下」何休注：

云爾者，嫌天子財多不當求，下財少可求，故明皆不當求之。

其實此文可見出魯既不會葬，又不供王喪，致使天子來求舘，不但譏天子不應求而已，《穀梁》說：

歸之者正也，求之者非正也。周雖不求，魯不可以不歸。  
魯雖不歸，周不可以求之。求之為言，得不得未可知之辭也。交譏之。

謂魯不歸、周來求皆有過，義較完備。故孔廣森《公羊通義》依《穀梁》義，解釋「蓋通於下」說：

言為臣下者，亦通有譏也。

二傳解經義相同的很多，故孔廣森的解釋應比何休注更接近傳義。

隱公三年十二月癸未，葬宋繆公。

**傳**：「葬者曷為或日或不日？不及時而日，渴葬也。不及時而不日，慢葬也。過時而日，隱之也。過時而不日，謂之不能葬也。當時而不日，正也。當時而日，危不得葬也。」

**案**、日月時之例，公、穀兩傳各有義例，大都互相背反，而且說法每每穿鑿無理，多有難通。此傳概括葬諸侯日月之例如此，但經文也有葬不書日月而只書時的，如僖公四年冬葬曹昭公，然而傳無其例，不知過不過時？其義如何？可見傳例仍有缺漏。又、據隱公八年葬蔡宣公，傳說：

卒何以名而葬不名？卒從正，而葬從主人。

隱公十一年公薨，傳說：

《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為無臣子也。子沈子曰：  
「君弑，臣不討賊，非臣子也；子不復讎，非子也。葬生者之事也，《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為不繫乎臣子也。」

據此，則葬君是臣子之事，葬若有故，其責應在臣子才對。傳說不及時而日是渴葬，這是責備臣子欲急葬其君為無恩；說不及时而不日是慢葬，這是責備臣子慢薄不能以禮葬其君；說過

時而日是隱之也，這是臣子隱痛不得以時葬其君；說過時而不日是不能葬，這是責備臣子怠緩不能以時葬其君。當時而日是危不得葬，這卻是責備死者所行有不得葬之危，而不是責臣子危亂不得葬其君，已轉為對死者的貶辭，前後解釋已不能一致。故何休注：

公薨者，為臣子恩痛之，他國自從王者恩例錄之。

此則分為內外辭，內為臣子辭，以見葬為臣子之事；外則從王魯之義以恩錄諸侯之卒，以見諸侯生行的善惡。這雖然不合傳義，但傳例本身不能畫一，固有以啓之。即以宋莊公而言，傳說宋莊公弑殤公，則危亂實應更甚於繆公的讓位。但宋莊公卒於莊公二年十二月乙酉，明年四月，葬宋莊公。據傳例，這是得正。今繆公能讓位，謂之危不得葬；莊公篡弑，反謂之當時而葬。顛倒如此，大義安在？

又、傳說葬諸侯當時而不日為正，但是魯君及夫人薨葬都書日，難道魯君及夫人的葬禮都不正麼？宣公八年十月己丑葬我小君頃熊，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定公十五年九月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下昃，乃克葬。何休注：

雨不克葬者，為不得行葬禮。孔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故不得行禮則不葬也。魯錄雨不克葬者，恩錄內尤深也。

公羊家說以此為合禮，則葬時應書日可知，不然，這是當時而日、危不得葬之例，何合禮之有？故知傳說不合經義。

大致而言，經文書諸侯卒葬，以齊、晉為霸主最詳，中原諸侯次之，小國如薛、許等最略，外圍的諸侯如秦、吳等也略之。若像燕國則都不書卒葬，可見和中原不通聘問會盟。這約略可見魯和諸侯交往親疏的情況。